

最新野马归野读后感(大全5篇)

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，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，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。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？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我们一起来看看吧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野马归野读后感篇一

自从读了《野马归野》这本书后，我既感到羞愧，又为它们那些动物感到伤心。

沈石溪先生在《野马归野》这本书的总序上把“动物—永远是人类最好的朋友”这篇文章中我看到那1958年的“消灭麻雀行动”。为什么呢？麻雀虽然是四害，虽然糟蹋粮食，但人类就没有错吗？大量地捕捉任何一种动物，都会造成食物链的危害，都会使大自然缺一少十。自从进入21世纪，某些地区迫害、虐待动物的行为越来越严重。西南的一些地区捕捉到黑熊后，将金属管插进熊胆，源源不断的取那可入药的胆汁。狐皮的质量就一定有大价钱吗？为什么要将狐皮从狐狸身上活生生地取下，狐狸也知道疼。人与动物都一样，他们都有情感，情不是只有人类才有的。而且人有人的语言，动物有动物的语言，每一种生物都有语言，只是语言不同罢了。

乞颜哈察的儿马（蒙古把雄马叫儿马）奈木扎与普氏野马117编号的头马白鹰，都是正中的野马，奈木扎是混血马，它的血里也流着汗血马、蒙古马、普氏野马和东洋马混合血统的杂交马。

白鹰虽然是野马，但从小被“野马繁育研究所中野外基地”的主任—曹人杰一手养大，对大自然的伤害十分恐惧，经过半年野外生存，白鹰作为头马，但一见到曹人杰便对他有依

恋感。直到曹人杰用皮带在白鹰脸上抽了一皮带后，才对曹人杰失去了一丝的信任，但对人类的依恋却没有终止。一直到后来，经过长途跋涉到了乞颜哈察的手中，为他服务，替代了奈木扎，顶上了奈木扎“明星马”的位置。

但奈木扎从小出生于蒙古世家乞颜哈察的蒙古群，开始时因为奈木扎身强体壮，整个蒙古场中数它最高大魁梧。没过几个礼拜就成了整个蒙古的明星马。虽然他表面老老实实，但内心却用表面来隐藏，一直等着良好的机会来临。就在他换新马辔的一瞬间，摆脱了马辔、马鞍、缰绳它就在那一刹那，踢倒了乞颜哈察奔向了辽阔的大草原。也就在半年后它经历的不比白鹰少，白鹰替代了它的位置，它也替代了白鹰野马群的位置。曹人杰他没日没夜地观察，很快就发现了异常。使用麻药将奈木扎带走了，奈木扎醒来后挣扎了好久也挣脱不了越野车的困扰，便用缰绳自尽了。

无论对待什么动物，都不可偏心，只有与人一样平等对待，才能有一个和谐、和平的大自然，动物才不会像白鹰那样依恋两足动物（人类），而是像奈木扎那样对两足动物（人类）随时保持距离。尽量不接触两足动物。这才是大自然的动物，人类也不伤害动物。只有这样大自然的动物才能永远不变。

野马归野读后感篇二

野马归野是一本动物小说，由动物小说大王所著！

这本书体现了两匹性格相反的雄马形象。一匹名叫奈木扎，它，一匹骏马，渴望自由，自从套上了马辔，它的生命就掌握在人类的手中。它是马，是一匹拥有汗血马、蒙古马、东洋马、野马血统的马。它属于大草原，属于大自然，只有在草原中自由奔跑才是它真正的归宿。终于，一个偶然的机，它成功出逃，尽情在草原放肆地玩了大半年，却在阴冷的枪下，又被迫套上了可恶的马辔，自由没了，生命还有意义吗？它不愿再生存在没自由的世界里。

书中还有另一匹马，它是一匹普氏野马，叫“白鹰”，是匹马王，是在人们一点一滴照顾下，才放生大自然。马王，就该承受其马群的一切责任，饥饿、干渴、病痛、死亡还有整个马群的生生死死同时压迫着“白鹰”，它的压力如山般巨大，它不希望承担着一切，它不想野，它想依靠人类，为人们当牛做马。两匹马截然不同，一匹渴望自由，一匹讨厌自由；一匹讨厌人类，一匹依靠人类。

但我还是喜欢“奈木扎”，也就是渴望自由的马。它生是草原的马，死也要做草原的鬼，对它来说，失去了自由，生命也就失去了意义。它宁愿死，也不愿生活在这生不如死的世界里。

野马归野读后感篇三

《野马归野》是一本小说，被誉为“动物小说大王”。

从这本书里我知道了在蒙古大草原的深处有一群野马，名字叫普氏野马。它们有一个不改变的习惯，就是假如有一匹野马生病了，马群就要派几匹强壮的公马把生病的马堵住，不再让它进入马群。看来马群的生活是有规律的，而且有时候，这个规律是有点绝情的。

有一匹叫奈姆扎的马，它曾经是一匹让人骑，能和游刃一起拍照的马。可是在主人哈奇给它换新鞍的时候，它却逃跑了，像风一样！跑了之后让一个名叫曹文杰的人给害死了。它为什么会跑呢？不时主人不给它吃好的，也不是主人不让它休息，而是它有一种天性：

要自由！如果没有自由，宁可死去！

这本书给我的影响很大！那就是哪怕是不会说话的动物，也应该有自己生活的要求，要拥有自由！要有自己的原则！

野马归野读后感篇四

在欢乐而又短暂的寒假里，我阅读了许多有趣的课外书，这不，最近我就看了一本由著名动物小说作家沈石溪写的长篇小说《野马归野》。

这本书的主人公是两匹马：一匹叫奈木扎，是一匹混血马。它毛色枣红，马鬃深褐，跑动起来就像一团燃烧的火焰，像阵风似的在辽阔的草原上驰骋，称得上是一匹百里挑一的骏马。但是，他却十分渴望自由，终于有一天，他逃出了人类的魔爪：还有一匹马叫白鹰，是一群普氏野马的马王，它棕黑色的皮毛颜色很深，腰背脊中线漆黑如墨，马脸上有一块醒目的白斑，未经修剪的粗而短的鬃毛逆向耸立。它对人类有一种天生的依赖性。

这部小说讲述了许多生动有趣的关于野马们生活的小故事，其中我最喜欢黑熊脑震荡这个故事：它讲述了母马娜玛就要分娩了。可是，这时候突然跳出一只饥饿难忍的老黑熊，想填满自己的肚子。于是，野马们就与老黑熊机智的搏斗起来，就在它们的形势处于不利时，雄马奈木扎用自己的蹄子对准黑熊的脑袋狠狠地来了个炮蹶子，谁知黑熊竟然被奈木扎踢出了脑震荡。最后，野马们与老黑熊斗智斗勇，终于扳回了局面，获得了胜利，成功地将娜玛救了回来。

野马归野读后感篇五

这本书主要讲了混血家马奈木扎因向往自由而逃离了主人，进入了由普氏野马“白鹰”带领的野马群。它们遇到了许多各种各样的困难：饥饿、干渴、黑熊、野驴、狼群、疾病、暴风雪、高速公路等，但野马群在奈木扎的帮助下都顽强地挺了过来。不过头马白鹰十分依赖人类，后来竟然放弃野马群和自由，心肝情愿做了一匹任人摆布的玩偶马。而比头马白鹰更强壮、更聪明的奈木扎就自然而然地当上了马王。然而好景不长，很快野马繁育中心的工作人员发现了奈木扎不

是一匹血统高贵的普氏野马，而是一匹血统并不纯正的混血马，为了保住稀少的纯正普氏野马血统，工作人员抓走了奈木扎，最后刚刚荣登马王宝座的奈木扎因不想再成为任人使唤的`家马而自缢身亡了，真是令人叹息啊！

人和动物本来就是很好的朋友，但人类去非要剥夺它们的自由，残酷地去奴役它们，这对动物们是多么的不公平呀！每一个动物都是一条生命，都有思想，它们为人类作出了多少贡献！

就说马吧。马曾经伴随人类走过了千百年的生活道路。在发明汽车之前，马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之一，马为人类驮运货物，马给人类骑乘代步，马还与士兵一起在战场上冲锋陷阵，奋勇杀敌。人类文化浸透了马的印迹：路有马路，动力计量有马力，阿谀奉承叫拍马屁，偶尔失误叫马失前蹄等等。如果没有马，人类的灿烂文化至少有一块会变得暗淡无光。但人们又是怎样对待马的呢？让马儿拼命干活，时不时还要抽它一鞭子，还有人甚至会吃马肉，剥马皮，这是多么残忍！

人类啊，不要再执迷不悟了，快快觉醒吧，把动物当朋友，友好地对待动物们吧！